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本次集资金总额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000,000.00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414,44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654,720.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

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0 元，共募集资金 935,199,988.4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 919,699,988.40 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1067643817 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50100004200000265 募集资金专户。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 18,000,000.00 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34,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665,875.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4,195.09 元，合计人民币 916,630,070.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2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类别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293898	25,000.00	活期存款	3,352.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39889	16,444.00	活期存款	2.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212824	-	活期存款	363.69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138730	-	活期存款	67.23
合计		41,444.00	/	3,785.56

(2) 其他说明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44.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300.00 万元，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本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共计 41,444.00 万元；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 200.00 万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65.47 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78.53 万元。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类别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12,000.00	活期存款	1,96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79,970.00	活期存款	75.04
合计		91,970.00		2,044.46

(2) 其他说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2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800.00 万元，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共计 91,970.00 万元；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 200.00 万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3.41 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66.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42 万元，合计人民币 91,663.0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用于投资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

极板组装线的资金10,868.00万元,用于投资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同时建设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11月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对“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用于投资“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的资金3,200万元,用于投资“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

3、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用于投资“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的资金1,270万元。用于投资“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公司将委托武汉理工大学完成具体开发工作。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

实际投资时设备及零配件购置费支出较承诺时节约了4,308.18万元(含利息)。

2、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1) 立项时自动化设备拟订制进口设备,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国内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的要求,因此采用国内设备代替进口设备,降低建设成本。

(2) 部分自动装配线通过公司设备部门自己购买零配件进行组装,降低建设成本。

(3) 辅助生产设备(如自动循环水冷却系统)未采用外购设备,而是通过自建整体水浴槽,降低建设成本。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14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湖北雄韬275万伏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2,658.63万元和投入年产250万KVAh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5,360.07万元,合计8,018.70万元。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置换工作。

2、2016年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1,681.2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完成置换工作。

3、2016年9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3,787.4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完成置换工作。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将该笔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将该笔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4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将该笔 4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2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 5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将该笔 5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 5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0 月 26 日归还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2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笔募集资金暂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 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

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拟继续投入项目。

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已经完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已经完工，项目结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④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拟继续投入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余额为 3,785.56 万元（含利息），占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9.47%。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700.00 万元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拟继续投入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700.00 万元及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余额为 2,044.46 万元（含利息）。剩余的资金总额共计 81,744.46 万元（含利息），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89.18%。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303.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和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并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能源互联网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电池生产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新型产品的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的提升，加快客户需求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及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中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开始征收 4% 的消费税，导致铅酸蓄电池生产成本增加。2016 年起，湖北雄韬大力发展国内通信电池，目标市场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导致项目导致整体项目有所延后。2019 年起，该项目开始实现经济效益。

2、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开始征收 4% 的消费税，导致铅酸蓄电池生产成本增加。2017 年起，深圳市大鹏新区区位优势发展战略规划环保要求，公司其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对铅酸蓄电池业务进一步的整合与优化，公司逐步将深圳生产基地铅酸蓄电池业务全部迁移至湖北子公司、越南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司已将深圳铅酸蓄电池业务转移至湖北、越南生产基地，期间产生较高的员工安置处理费用及迁移时所产生的物料、设备损耗，导致该项目无法达到承诺效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已完全停产，项目相关人员遣散，项目相关设备迁移至湖北、越南子公司，该项目已终止。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期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事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期后，公司拟变更“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投资“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深圳市大鹏新区。

（二）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及其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金额	变更后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970.00	40,000.00	39,970.00	43.61
	合计	79,970.00	40,000.00	39,970.00	43.61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随着公司深圳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不断优化，公司部分锂电池产线已逐步投入使用。近年来，随着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国内动力锂电池的市场竞争已趋于白热化，产能结构化过剩加剧，公司在动力锂电池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结合当下市场环境，考虑自身场地规模、业务产品、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公司计划将部分“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进行研发并逐渐投入生产，目前已具备量产条件。随着氢燃料电池电堆技术与发动机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急须扩大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的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本次项目投资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该研发项目的建立能更顺利地切入新能源产业，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78.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87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06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5.19%						2014 年：8,018.70 2016 年：12,010.77 2015 年：9,381.48 2017 年：2,262.71 2018 年：894.83 2019 年 1 月-3 月：0.00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3.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25,000.00	10,932.00	10,386.83	25,000.00	10,932.00	10,386.83	-545.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注 1]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15,000.00	10,696.36	10,691.82	15,000.00	10,696.36	10,691.82	-4.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	/	10,868.00	10,851.14	/	10,868.00	10,851.14	-16.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	/	3,200.00	638.70	/	3,200.00	638.70	-2,561.30	2019 年 6 月 30 日
5	/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4,303.64	4,303.64	/	4,303.64	4,303.64	-	/
合计			40,000.00	40,000.00	36,872.13	40,000.00	40,000.00	36,872.13	-3,127.51	/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303.6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 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中,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1,663.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6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7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39						2016 年：5,030.76		2018 年：3,174.10		
						2017 年：2,201.87		2019 年 1-3 月：255.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970.00	79,970.00	8,503.67	79,970.00	79,970.00	8,503.67	-71,466.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000.00	10,730.00	1,141.87	12,000.00	10,730.00	1,141.87	-9,588.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	1,270.00	1,017.00	/	1,270.00	1,017.00	-253.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注 1]

合计	91,970.00	91,970.00	10,662.54	10,406.74	91,970.00	10,662.54	-81,307.46	/
----	-----------	-----------	-----------	-----------	-----------	-----------	------------	---

注 1：“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现因为电堆研发项目因偶发性不可控因素导致在研电堆样品的不可逆损坏，在研电堆样品需继续调试，与委托方武汉理工大学协商延期交付及验收，导致公司项目无法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验收完成。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后承诺效益	达产前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日达产前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式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65.00%	15,148.67	/	/	/	223.79	223.79	否[注 1]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0.00%	4,964.53	-5,211.72	-8,148.53	-10,879.69	/	-24,239.94	否[注 2]
3	越南雄韬年产 120 万 KVAH 蓄电池新建项目	95.38%	2,500.00	/	3,524.19	7,467.72	886.09	11,878.00	是
4	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5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34.45	/	/	/	/	/	不适用
6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7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已建设完毕，与原计划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变化。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开始征收 4% 的消费税，导致铅酸蓄电池生产成本增加。2016 年起，湖北雄韬大力发展国内通信电池，目标市场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导致项目导致整体项目有所延后。2019 年起，该项目开始实现经济效益。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已完成投资。国家于 2016 年开始对铅酸电池行业开始征收 4% 的消费税，导致铅酸蓄电池生产成本增加。2017 年起，深圳市大鹏新区区位发展战略规划环保要求，公司其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对铅酸蓄电池业务进一步的整合与优化，公司逐步将深圳生产基地铅酸蓄电池业务全部迁移至湖北子公司、越南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将深圳铅酸电池业务转移至湖北、越南生产基地，期间产生较高的员工安置处理费用及迁移时所产生的物料、设备损耗，导致该项目无法达到承诺效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已完全停产，项目相关人员遣散，项目相关设备迁移至湖北、越南子公司，该项目已终止。